



檔號：HAD SSP DC/13/12/1/1/(5)I

傳真文件

電話：2150 8110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
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6/16	食得安「深」計劃 (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申請區議會撥款：110,000 元)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7/16	販商同心 樂滿「深」 (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申請區議會撥款：108,140 元)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7 位議員回覆，
詳情如下：

食得安「深」計劃		販商同心 樂滿「深」	
通過：	17 票	通過：	10 票
不通過：	0 票	不通過：	0 票
棄權：	0 票	棄權：	7 票
沒有回覆：	5 票	沒有回覆：	5 票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